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－表演藝術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7696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－表演藝術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25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音樂學系、音樂學系碩士班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表演藝術 美學能力	8	26	藝術概論	2	必修	
			音樂欣賞	2	選修	
			美學	2	必修	
			舞蹈與音樂	2	選修	
			樂器學	2	選修	
			音樂學概論	2	選修	
			二十世紀音樂	4	選修	
			傳統音樂概論	4	必修	於「傳統音樂概論」、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			西洋音樂史(一)	4	必修	
			戲劇與劇場史	2	選修	
表演藝術 表現能力	8	29	主修	4	必修	
			副修	1	選修	
			演奏與詮釋：鋼琴	2	選修	於「演奏與詮釋：鋼琴」或「演奏與詮釋：弦樂」或「演奏與詮釋：管樂」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 2 學分。
			演奏與詮釋：弦樂	2	選修	
			演奏與詮釋：管樂	2	選修	
			鋼琴合作實務(一)	2	選修	
			曲式與分析	4	必修	於「曲式與分析」、「和聲學(一)」、「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			和聲學(一)	4	必修	
			音樂基礎訓練(一)	2	必修	
			十六世紀對位法	2	選修	於「十六世紀對位法」或「十八世紀對位法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 2 學分。
			十八世紀對位法	2	選修	
			創作性戲劇	2	選修	

表演藝術 設計能力	8	26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	2	必修	
			電腦輔助音樂教學	3	選修	
			應用音樂	2	必修	
			影音藝術	2	選修	
			基礎電腦繪圖	3	選修	
			彩粧	2	選修	
			指揮法	4	必修	
			配器法	2	選修	
			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	2	選修	
			樂曲創作(一)	2	選修	
			鍵盤和聲	2	選修	
表演藝術 實務能力	8	38	合唱(一)(二)	4	必修 (如補充 說明)	必修「合唱 (一)(二)」或 「樂團合奏 (一)(二)」課 程，得混合採認 4學分。
			樂團合奏(一)(二)	4	必修 (如補充 說明)	
			阿卡佩拉	4	選修	
			畢業製作	2	選修	
			鋼琴伴奏	2	選修	
			藝術行政與管理	2	選修	
			室內樂合奏(包括鋼琴組、弦樂組、 木管組、銅管組、混合組、現代樂 組、敲擊樂)	2	選修	
			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	2	選修	
			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	2	選修	於「中小學教師 歌唱基本技巧 (一)」或「聲樂 語音與咬字」或 「聲樂語音與 語韻」課程中， 任選一至二 門，採認2-4學 分。
			聲樂語音與語韻	4	選修	
			聲樂語音與咬字	2	選修	
			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	2	選修	
			音樂劇	2	選修	
舞蹈與音樂	2	選修				
音樂治療	2	選修				
職業倫理 與態度	2	6	職業教育與訓練	2	選修	於「職業教育與 訓練」或「智慧 財產權」或「專 業實習(一)」課 程中，任選一 門，採認2學 分。
			智慧財產權	2	選修	
			專業實習(一)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表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3.若持有勞動部「工業用管配管」、「自來水管配管」、「美容」及「女子美髮」、「男子理髮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「表演藝術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
- 4.若持有勞動部「工業用管配管」、「自來水管配管」、「美容」及「女子美髮」、「男子理髮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表演藝術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5.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包含業界實習之科目：主修、室內樂合奏或藝術歌曲指導、樂團合奏或合唱等科目，原則上各需6小時，共18小時，但得跨科目合併計算。參與校外音樂會或藝術戲劇之聆賞，每一場採認2小時，參與校外正式演出，每一場採認6小時，以上均需以節目單為證。
- 6.必修「藝術概論」、「美學」課程，至少4學分。
- 7.於「傳統音樂概論」、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4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- 8.必修「主修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
- 9.於「曲式與分析」、「和聲學(一)」、「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必修至少4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- 10.必修「MIDI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」、「應用音樂」課程，至少4學分。
- 11.必修「指揮法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
- 12.必修「合唱(一)(二)」或「樂團合奏(一)(二)」課程，至少4學分。
- 13.於「室內樂合奏(包括鋼琴組、弦樂組、木管組、銅管組、混合組、現代樂組、敲擊樂)」、「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」、「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」、「聲樂語音與語韻」、「聲樂語音與咬字」、「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」、「音樂劇」、「舞蹈與音樂」、「音樂治療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課程，必修4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- 14.於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智慧財產權」、「專業實習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2學分。